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(02)2321-4036
聯絡人：潘佳昀
電話：(02)2321-6320轉8866
電子信箱：190571@o365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1001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96715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校擬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中等學校輔導教師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、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、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及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6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。
- 三、前開學分班預計112年3月4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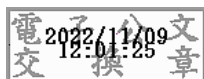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民權國中 11111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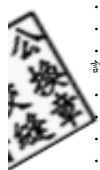
OOAA111600804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8045

主旨：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09 14:35:11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09 17:13:43

公告週知。

